

采购编号：51010120210204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 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 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 精品展展位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
第八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45
第九章	协商办法.....	4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4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的委托，经财政局计划备案同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现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精品展展位服务采购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四川省博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编号：510101202102040

二、项目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精品展展位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0 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报价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采购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采购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进行发售。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报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报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78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u>70</u>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70</u>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报价保证金
6	备选报价方案	无。
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8	分包履约	不允许。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递交报价文件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6	报价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过程、报价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 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 号”）。
2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 9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1506816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报价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报价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此次单一来源采购拟定供应商为：四川省博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报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与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报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四）报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报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报价项目技术及要求；
- （七）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报价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报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报价人的时间，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6.3 报价人应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报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报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报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报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6.4 报价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不回复视为不予采纳。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报价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报价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项目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报价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6. 报价有限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报价有限期为报价后 90 天。报价有限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7.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17.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资格性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文件应分册装订。

17.5 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包号）、年月日。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报价地点。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报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报价文件后，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通知书应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审查和协商

21. 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2) 资格性审查后，供应商根据与协商小组具体的协商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3) 推荐成交供应商：协商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价格基础上推荐成交供应商。

(4)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出具协商报告。

(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成交后，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

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4. 合同分包履约：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活动终止

28.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报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八、报价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1）-（10）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0. 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协商、报价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报价费用”、“合同分包”、“报价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若有）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封面：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根据协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货物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报价，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按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应答。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七、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时间
大写：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报价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报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报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 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 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八）；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 格式二）；

7、报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 格式二）；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 格式三）；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被邀请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报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报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报价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精品展展位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精品展由省供货商商会、省市场营销协会主办。应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邀请，根据成德眉资贸促工作同城化发展第二次会议纪要有关精神，为充分发挥会展贸促优势，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有效推动成德眉资造优质产品拓展国内市场，经商德阳、眉山、资阳三市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拟联合德阳市贸促会、眉山市贸促会、资阳市贸促会共同组织成德眉资企业赴重庆参展，以“成德眉资精品馆”形式进行展示。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第 26 届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暨 2022 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消费品精品展 500 平方米特装精装展位。展示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28 日。

2. 成交供应商须于开展前 15 日提供展位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展陈资料（包括深化设计方案彩色图册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等），并按设计图制作并搭建展位，保证各项功能在展会期间正常使用。

3. 供应商负责本次会展的布展设计、施工搭建、修改调整、运行维护及撤展恢复等全部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按特装精装标准，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布置。在展位设计上，应力求创意新颖、避免雷同。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委员会联合德阳市贸促会、眉山市贸促会、资阳市贸促会共同组织成德眉资企业赴重庆参展，并以“成德眉资精品馆”形式进行展示。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参展企业对接联络、现场服务工作。

5. 布展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还要考虑配套设施的稳固、安全便于操作；参观路线要清晰，动静结合，看点焦点分布合理；

6. 在展区临主通道显著位置设置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片。展位整体按主题进行板块划分，以图片和文字形式分别展示。展场内设置样品展示区等。展会结束后，做好撤场工作。

7. 展馆搭建按照双方约定的材质、工艺、效果及用电用网使用要求进行。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工程结构牢固安全、达到设计效果。

8. 严格制作用材，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所用材料须防火、阻燃，做好防火处理，达到展会消防要求。

9. 搭建、布展现场有专人管理，确保搭建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搭建工程施工，协助参展单位搞好布展工作。

10. 展会期间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联络人员值守，每天对展区进行检查、维护，负责开关电源、做好清扫，检查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展中出现异常，立即处理相关事宜。闭展后，按时拆卸展台，并按主办方要求清理现场垃圾。

11. 该项目的知识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12. 其他配套设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最终方案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设备在展览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归采购人所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展位的搭建及验收。

2、服务地点：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

3、验收方式及标准：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其他要求：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提供承诺函)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一、协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第九章 协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受邀供应商。

1.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受邀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协商过程独立、保密。受邀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受邀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协商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受邀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受邀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协商小组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同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3 协商

2.3.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受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2.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受邀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动的，受邀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受邀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协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受邀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受邀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受邀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7 协商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协商内容、协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受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受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受邀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受邀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受邀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协商小组复核。受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小组复核后，编写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协商小组已经出具协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协商报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协商报告。协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受邀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协商报告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2.10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受邀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受邀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受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协商小组要求受邀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受邀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 3.2 在协商过程中，受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 3.3 对受邀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3.4 协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 协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受邀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协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人：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时间

二、服务内容

三、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

五、采购人责任及权利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监督。

2、负责对项目完毕后进行验收。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供应商责任及权利

- 1、负责本协议范围内所有服务的完成等相关工作。
-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条款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若违反，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项目总费用的_____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及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____份，供应商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